

江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江文明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“江门好人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市、区文明办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公民道德建设，擦亮“爱心之城”文明品牌，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、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，根据《江门市“身边好人”推荐评选实施意见》，现就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“江门好人”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、事迹感人，身边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。

市级或以上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、已入选市级或以上好人榜的“身边好人”，不再参与“江门好人”评选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建立健全由下至上、逐级推荐的机制，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宣传发动，拓宽推荐渠道，广泛征集好人线索，除可推荐本单位干部职工外，还可推荐服务对象，深挖身边好人好事线索，并明确专人负责推荐工作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各级各部门对被推荐人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好推荐“江门好人”的事迹关、材料关，对被推荐人要摸底考察、审查核实、广泛征求意见，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、有违法违纪案底的人员参评。

2.推荐的“江门好人”各类人选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为主，见义勇为类人选推荐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近半年内。事迹材料既要有生动感人的故事，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，做到不弄虚作假、不含混不清、不夸大其词，要求主题突出、事迹真实、表述清晰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。

3.请各级各部门于1月13日前将《“江门好人”推荐表》《“江门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》(盖公章，纸质版或PDF版均可)、2000字详细事迹、大一寸免冠证照1张、工作照或生活照2张报至江门市文明办。电子版文件名称请注明2020年第四季度“江门好人”材料报送至邮箱：jmrbxinshikong@163.com。

市文明办联系人：吴栩枫，联系电话：3272555，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号6幢6305室。

江门日报社联系人：周绮君，联系电话：18128219839。

- 附件：1. “江门好人”推荐表
2. “江门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江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



附件 1

“江门好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相片粘贴处
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		出 生 年 月		政 治 面 貌		
	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文 化 程 度		
身 份 证 号				联 系 电 话		
推 荐 单 位		联 系 人		联 系 电 话		
推 荐 类 别	1.助人为乐、2.见义勇为、3.诚实守信、4.敬 业奉献、5.孝老爱亲					
曾 获 荣 誉						
候 选 人 简 要 事 迹 300 字						

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推荐 单位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江门市 评选 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注：一式三份，并加盖公章。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，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（宋体，小四字体）

附件 2

“江门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推荐人选姓名	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	有无违法犯罪案底	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	有无违纪案底	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

- 注：1、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，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；
2、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；
3、经审核，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“无”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。